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3
/09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建设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工作
车险迎监管新规 强化车险费用管理 推进行业提质增效
金融监管总局下发通知规范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
金融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人身保险“睡眠保单”清理专项工作
留言选登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金融监管总局集中开展“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新能源汽车保险事故动力蓄电池查勘检测评估指南》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年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22 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撰出版《2022 年中国保险行业人力资源报告》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护航亚运 保险公司上线“运动意外险”

人保财险推出汽车芯片专属保险

海港人寿获批成立注册资本 150 亿 全盘接手恒大人寿

百亿资金加持 申能财险筹建获批

北大方正人寿拟增资 17 亿元 注册资本达 45.8 亿元

保护记忆、关爱长者，保险业切入阿尔茨海默病管理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

监管部门调研促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发展报告（2023）》

险企版永续债来了，泰康人寿获批发债不超过 200 亿元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没在“指定医院”就医，被保险公司拒赔了？

“失驾”再驾出事故，保险公司不能追偿？

黑龙江破获“保险代理人团队套利”案

专题 Special Report

●保险销售行为监管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金融监管总局就《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全面规范、源头治理，保险销售行为监管新规发布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布该方案，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二条“主要任务”之第（七）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各类**林业保险产品**，鼓励地方政府将**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范围。鼓励各地完善**承保机构**市场竞争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支持保险保障基金发展，增强行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就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事项明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财税〔2023〕44 号”发布，主要内容为：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3.接受捐赠收入；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1.新设立的营业账簿；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2023 年第 55 号”发布该公告，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本公告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该草案，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落实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要求，有序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金规〔2023〕4 号”发布该《通知》。

《通知》共 16 条，主要内容包括对税延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过程中的工作要求、业务调整、产品管理、保单转移等进行明确，对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统筹做好客户信息确认、加强系统建设，以及税延养老保险试点保险公司业务操作、公告通知、信息报送等提出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依法合规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协调指导，督促行业妥善做好衔接各项工作，推动个人养老金持续健康发展。（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建设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工作

近期，为了破解知识产权“评估难”这一痛点，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营造更有利的融资环境，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建设银行规范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工作。

按照试点方案安排，建设银行将以《专利评估指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数据为底层支撑，结合专利有效期、专利类型调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运用知识产权内部评估方法确定押品价值，不再依赖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进一步提高业务全流程效率。试点拟在北京、苏州、浙江、山东、湖北、广东、深圳、四川等省市各级分支机构开展。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建设银行妥善选择试点分支机构，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工作保障，有序安排进度，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科学应用知识产权评估规则 and 标准，做好动态风险管理。同时，要求建设银行“边试点、边优化、边总结”，结合试点的实际效果对评估方法进行分析、验证，主动征

求主管部门意见，及时修正并持续优化评估的方法、指标、系数和参照数据。加强对智能化评估模型工具的开发应用，对经办人员主观因素导致的估值偏离进行有效控制。健全试点工作内部尽职免责机制，对经办人员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免责。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密切关注试点工作中的成效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方法。下一步，将指导银行通过试点实现“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在治理架构、战略布局、政策支持、专业能力等方面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动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领域。（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车险迎监管新规 强化车险费用管理 推进行业提质增效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向各监管局、财险公司下发《关于加强车险费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车险费用内部管理，持续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全面加强商业车险费用监督管理。

具体来看，《通知》主要从四大方面共提出 12 条举措。在全面加强车险费用内部管理方面，《通知》明确提出“九不得”：不得以直接业务虚挂中介等方式套取手续费；不得以虚列“会议费”“咨询费”“服务费”等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方式套取费用；不得将在车险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与车险销售收入或保单销售数量挂钩的费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等其他科目；不得将费用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险种、不同分支机构以及同一集团内部不同子公司之间，或以违规签订再保险合同的方式在不同市场主体之间进行调节；不得无故拖延或提前将费用核算入账；不得在总公司及省公司本级列支销售类费用；不得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不得向不具备合法资格的机构支付或变相支付车险手续费；不得委托或放任合作中介机构将车险代理权转授其他机构。

人保财险车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的印发将进一步巩固“三方受益”的行业格局，其一是人民群众受益，新规推进保险公司将核心竞争力转向提升服务质效，将会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消费者合法权益也将更有保障；其二是车险行业受益，新规将有效防止个别保险公司进行不正当竞争，推进全行业共同维护良好的车险市场秩序，助推行业更为健康、更加有序发展；其三是保险公司受益，新规将倒逼保险

公司改变传统依靠高费用获取业务的传统模式，转而在丰富产品供给、升级保险服务、提升客户体验等方面苦练内功，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也将进一步加快。

在持续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方面，《通知》要求引导附加费用率合理下调，科学设定商业车险手续费比例上限。《通知》明确，财险公司商业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的上限继续保持在 25%，有条件的地区可支持符合发展实际的财险公司报批报备附加费用率上限低于 25% 的商业车险产品。

利好行业长期发展。2020 年 9 月，车险综改正式实施。2023 年 1 月，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进一步扩大，整体延续了车险综改的目标，旨在通过差异化定价以更好让利消费者。截至目前，车险综改实施已满 3 周年，“降价、增保、提质”阶段性目标已全面达成，“巩固、优化、创新”工作目标正持续推进，车险市场总体维持基本稳定，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通知》明确全面加强商业车险费用监督管理，对于费率实际执行情况与报批报备水平偏差较大、手续费比例超过报批报备上限等行为，监管部门可依法责令财险公司停止使用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官网）

➤ 金融监管总局下发通知规范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打击违法违规金融广告，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各监管局、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的通知》。《通知》共提出了 16 条要求，内容包括明确“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的定义，开展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的制度规范、负面舆情应对预案、广告合作方、产品展示等。

关于明星代言金融产品活动的要求，《通知》表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不得允许代言人及相关广告发布者介入或者变相介入金融产品的销售业务环节。金融机构不得聘请明星以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在有投资回报预期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同时，金融机构不得与违法失德明星合作开展广告代言等宣传推广活动，发现已开展合作的明星存在违法失德行为的，应当及时终止合作。《通知》还指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不得面向未成年人推介无担保个人贷款，不得在主要以未成年人、

在校学生为参与或者收视对象的节目、视频、游戏等场景中展示借贷类业务广告，不得以在校学生为目标客户定向宣传信贷产品，助学贷款除外。

就广告代言的制度规范，《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在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广告活动。金融广告涉及的事项应当与该事项对应的业务范围相符，不得超出业务范围开展宣传推广。同时，金融机构应当完善金融广告管理机制，由总行、总公司或者集团公司制定金融产品广告代言管理制度。金融机构应当明确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的权限，加强归口管理。此外，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涉及借贷类产品的，应当在广告显著位置明示包含利息和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在内的综合年化利率，对于信用卡以及消费贷、信用贷等无担保个人贷款不得一味宣传低门槛、低利率、高额度等。另外，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不得采取容易引起受众不理智行为的营销手段，不得诱导冲动消费，不得宣扬过度负债、盲目投资、炫富拜金、奢靡享乐等观念。涉及保险类业务的，《通知》要求不得将保险产品与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管理类产品作不当类比，不得夸大保险责任或者保险产品收益，不得隐瞒保险责任免除等关键信息，不得为不确定利益的保险产品承诺保证收益。

《通知》还表示，金融机构应当审慎开展金融产品广告代言活动，将广告代言活动纳入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背景调查、合同约束、内容审核、持续监测等措施，确保广告代言活动遵循相关法律、规则以及本机构的风险管理要求。要制定广告代言负面舆情应对预案，及时处置相关风险。（来源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

➤ 金融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人身保险“睡眠保单”清理专项工作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保险业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组织保险公司开展人身保险“睡眠保单”清理专项工作，提升金融行业主动担当服务意识和金融服务便民化水平。

“睡眠保单”主要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合同到期但尚未领取赔偿或满期给付保险金，以及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效力终止但尚未领取现金价值的保单。此次人身保险“睡眠保单”清理工作自 2023 年 10 月起至 2024 年 9 月止，持续 1 年，由各人身保险公司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睡眠

保单”对相关客户进行提醒，使消费者知悉保单权益，自主进行领取。同时为配合“睡眠保单”清理工作并有效提升工作质效，金融监管总局指导相关机构研究建立统一的“睡眠保单”信息查询平台，为消费者提供自主查询了解自身“睡眠保单”相关信息的渠道。

“睡眠保单”清理工作是金融监管总局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期间开展的“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之一。“睡眠保单”关系到保险消费者切身的财产利益和权益保障，开展人身保险“睡眠保单”清理专项工作是金融监管总局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升金融消费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金融监管总局将以此次清理工作为契机，推动保险行业强化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建立健全“睡眠保单”定期清理工作机制，持续提升行业主动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保险消费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留言选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的“互动交流”对留言进行选登，本刊选取几则与保险业务监管相关的“留言选登”，供参考。

问：在《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一、五十五、五十六条中，为促进健康保险发展，保险公司可将健康险产品与健康管理服务结合，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等服务，保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健康服务内容可在保险合同条款列明，也可另行签订健康管理服务合同。对于寿险公司除健康险产品外，经营的寿险、意外伤害险业务，可否同等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将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服务结合，健康服务可在保险合同条款列明，也可签订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答：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具有天然的契合度，保险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务，通过预防疾病发生、控制疾病发展、促进疾病康复，可以降低疾病发生率、提升健康水平，丰富健康保险业务内涵，促进健康服务资源的合理使用，优化健康服务资源的配置与整合。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支持保险行业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在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更好融合发展的同时，积极研究拓宽可结合健康管理服务的保险产品范围的可行性和路径。

问：本人注册了一家保险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想经营交通事故处理代理服务，保险理赔代理服务，交

通事故处理咨询，这几项需要你部门审批吗？

答：您所咨询的保险理赔代理服务，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需要取得保险中介业务许可证。交通事故处理代理服务和交通事故处理咨询不属于我局的工作职责范围。

问：关于《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如何理解？我们公司是全国性的保险经纪公司，注册地在天津，如果我们在外地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公司主体，非自然人）的保险业务提供服务，是否需要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呢？

答：根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经纪活动，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自然人时，保险经纪公司提供服务应当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法人（非自然人）时，可以不设分支机构，但必须保证售前、售后或其他保险经纪服务及时、到位，切实维护好保险消费者权益。

问：依《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所称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是指“在保险经纪人中，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的人员，或者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从事再保险经纪等业务的人员。” 1、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过程中对外简称为“保险经纪人”，是否违规？ 2、经纪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通知公文等，针对从业人员，是否须统一称为“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不能简称为“保险经纪人”？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3号）第二条规定，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是指在保险经纪人中，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的人员，或者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从事再保险经纪等业务的人员。依据上述相关规定，保险经纪人专指机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专指人员，二者属于不同概念和范畴，使用中不应混同。

问：健康保险公司如果破产，客户持有的长期健康合同有保障吗？

答：根据《保险法》第 100 条规定，保险保障基金可在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对保单持有人

进行救济。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保险公司经营的意外险、健康险业务，需按其保费收入一定比例计提保险保障基金。交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因此，当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时，其客户依法持有的健康保险合同属于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问：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是否需要在公司网站披露控股子公司与保险公司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答：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对其控股子公司与保险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建立机制进行监督管理，加强监督统筹，明确信息披露等总体要求。保险公司披露控股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信息，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规定，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但前文又定义了超过三分之一的属于控制类，且明确了控制类股东的条件。两条似乎矛盾，实际三分之一的持股比例是否可超出？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保险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专业化或者集团化经营需要投资设立或者收购保险公司的，其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上限不受限制。同时，《办法》第八十八条明确，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的，或者由指定机构承接股权的，不受《办法》关于持股比例等规定的限制。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金融监管总局集中开展“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金融监管总局结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集中开展“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围绕普惠金融、扶贫扶弱、支农支小、助企纾困等领域，出台一系列惠民利民政策，办理群众可知可感的“关键小事”，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

出台惠民便民政策。调整和完善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办理要求,发布关于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性文件,指导金融行业将支持养老、医疗、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等惠民便民措施落实落细,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普惠性、便利性、规范性。

组织利企行动。扎实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需求,及时响应金融机构诉求,推动政策和服务更好触达经营主体,持续加强普惠金融服务。

实施助力乡村振兴举措。主动适应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产业变化,围绕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丰富特色金融产品,拓展可用抵质押品范围,加大涉农和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等重点工作,持续提高金融产品适应性,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充分发挥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作用。

持续推出金融业支持灾后重建举措。指导政策性银行结合受灾地区特点,深入一线了解客户受损情况和资金需求,继续加大对排洪防涝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灾后基础设施重建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继续做好受灾地区损失查勘、理赔给付等服务,进一步稳定灾后企业与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信心。

办好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开展人身保险“睡眠保单”清理专项工作、银行“沉睡账户”提醒提示工作,激活社会闲置资金,唤醒消费者“沉睡”财富。进一步整治汽车金融业务“高返佣”问题,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汽车金融市场稳健发展。开展机动车抵押、解抵押线上化试点,便利群众业务办理。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新型家财险业务,提高对人民群众家庭财产的保险保障力度和水平。在汽车保有量高的重点城市,积极推广车险“互碰快赔”业务模式,改善车险消费者理赔服务体验,助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进一步提升车险理赔便利

金融监管总局将进一步牢固树立“为民监管”理念,始终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力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当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定捍卫者,谱写金融为民新篇章。(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新能源汽车保险事故动力蓄电池查勘检测评估指南》标准

2023 年 9 月 27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京发布该标准。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要求，该标准聚焦解决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保险理赔中的主要问题，规范新能源汽车发生保险事故时对动力蓄电池的查勘、检测与损伤评估，是助力新能源汽车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运用标准化手段全面强化行业自律的具体体现。

随着新能源汽车保险研究和实践的深入推进，动力蓄电池保险风险和承保理赔问题日益凸显。保险公司理赔定损急需动力蓄电池的查勘、检测、损伤评估理赔技术规范 and 损失判定标准。本次发布的标准主要由查勘要求、动力蓄电池检测、动力蓄电池损伤评估等内容构成。查勘要求中明确了汽车发生事故后的三级动力蓄电池风险级别和不同风险级别的查勘作业要求，规范了新能源汽车救援操作流程，并保障查勘人员的人身安全。该标准还按照事故类型、动力蓄电池损伤场景，将动力电池损伤级别分为四级，将复杂的情况进行分级处理，进一步规范理赔管理并提高定损效率，做到科学的分级定损并降低理赔成本。该标准也为保险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的保前风险排查、保中风险减量与增值服务提供了明确依据。

该项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推动新能源汽车保险的高质量发展，建立针对动力蓄电池承保期间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预防相关风险发生，切实做到风险减量。标准的实施也将促进新能源汽车可持续发展，推动动力蓄电池检测和维修技术创新，保证动力蓄电池安全使用、合理维修的同时，降低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整体成本。该标准的应用还将及时有效的消除消费者在用车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降低消费者的事故风险，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保险行业践行人民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 年版）》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京召开《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 年版）》新闻发布会，《分类指引》是保险业协会持续推进绿色保险研究的系统性成果，也是全球首个全面覆盖绿色保险产品、保险

资金绿色投资、保险公司绿色运营的行业自律规范。

《分类指引》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共六章，第一章“总则”明确指引的制定依据与目的及适用范围；第二章“目标与原则”明确绿色保险的发展目标和认定原则；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别明确绿色保险产品、保险资金绿色投资和保险公司绿色运营的定义、分类和工作建议；第六章“附则”明确指引组成及解释权归属。附件包括绿色保险产品、保险资金绿色投资、保险公司绿色运营三张分类表。《分类指引》具有以下六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彰显保险行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责任担当。党的二十大作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部署，强调要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金融等政策和标准体系，凸显了标准化建设在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分类指引》为规范绿色保险、支持绿色发展提供了保障，是保险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展现了行业服务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意志决心。二是提供保险行业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工作要求的重要抓手。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政策和实施方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分类指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适应各行业绿色转型发展方向和风险保障需求，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过程中的难点痛点，提出绿色保险支持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通过发挥保险分散经济损失风险、提供风险减量服务等功能，助力各行业加快绿色转型发展。三是引导保险行业执行监管政策要求的工作指南。为指导保险行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保险服务绿色发展的积极作用，监管部门前期出台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分类指引》立足具体操作层面，从业务分类的角度出发，对绿色保险产品、保险资金绿色投资、保险公司绿色运营作出规范，有利于行业在凝聚共识的基础上，准确把握绿色保险的内涵及意义，支持行业提升在绿色低碳发展领域配置承保、资金、运营资源的精准性和针对性，配合监管政策的有效实施。四是推动保险行业加强绿色发展能力建设的行动方案。在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的过程中，各保险公司在绿色保险工作上面临着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分类指引》通过明晰定义、细化类别、列示产品、构建指标等方式，为保险公司体系化地推进绿色保险工作提供了行动方案。在绿色保险产品方面，《分类指引》结合服务领域（场景），明确产品类别，通过对保险标的和责任范围的界定，进一步细化产品分类，并以具体产品为示例，引导保险公司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完善绿色保险产品体系。在绿色投资和绿色运营方面，《分类指引》在相应业务分类的基础上，确定量化指标和数据统计规则，为保险公司衡量绿色投

资和绿色运营情况进而提升发展质效提供了工具。五是突出保险以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分类指引》在研究制定过程中，认真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以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在绿色保险工作上的集中体现，从绿色保险产品与客户需求相适配的角度出发，共梳理形成 10 类服务领域（场景），以 16 类保险产品类别与之相对应，涉及 69 种细分保险产品类别，并列举了 150 余款保险产品。《分类指引》以“既见树木，又见森林”的方式对绿色保险产品进行了全景展现，通过由宏观到微观层层细化的目录呈现形式，便于客户比较全面深入地了解绿色保险产品，助力化解供求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为提升风险意识、发掘潜在保险需求、促进行业间的交流合作创造了条件。六是展现保险行业绿色发展国际视野的窗口平台。从国际上看，发达国家在绿色保险领域起步较早，在风险评估、产品开发、机制设计等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但尚未在行业层面出台全面覆盖绿色保险产品、保险资金绿色投资、保险公司绿色运营的自律规范。《分类指引》顺应国内外绿色保险快速发展的趋势，充分融入国际保险业关注度较高的气候变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碳交易市场建设等主题内容，有利于构建我国保险业与国际保险业交流合作的桥梁，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推进绿色保险相关工作提供可参考借鉴的蓝本。（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22 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2022 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这是保险业协会连续第 4 年组织行业编写社会责任报告，系统呈现了 2022 年保险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举措和突出绩效。

《报告》主体包括 7 个章节，分别为“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民生安康，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发展普惠金融，助力全社会共同富裕”“践行双碳战略，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加强公司治理，筑牢金融安全网”“提升服务水平，做有温度的保险”“推动对外开放，营造互利共赢的国际环境”。《报告》用详实的数据及 800 余个案例，全面、详细地展示了 2022 年保险业实践行社会责任，以保险保障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2022 年，全国共有保险法人机构 237 家，资产总额 27.15 万亿元，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8%；保险业赔款和给付支出 1.55 万亿元。保险密度为 3326 元/人，保险深度为 3.88%。

保险业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2022 年，保险业坚守保险保障本源，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助农、惠农、强农形式，农业保险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4.6 万亿元，10 年间增长 4.1 倍。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助力“卡脖子”技术攻关、关键设备研发和成果应用转化，集成电路共保体为 17 家科技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1 万亿元，知识产权保险为 2.8 万家企业的 4.6 万件专利提供风险保障。广泛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一带一路”相关项目提供风险保障超过 6 万亿元。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定优势，累计为实体经济融资超过 21 万亿元，其中：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投资 5.2 万亿元。

保障民生安康，多维度多方式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保险机构践行“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理念，充分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聚焦健康养老需求，构建健康养老服务体系，2022 年，商业健康险赔付支出 3600 亿元，大病保险已覆盖 12.2 亿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69 亿。商业保险机构养老社区项目数量（包括自建和租赁）105 个，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规模超过 1.5 万亿。深入推进综合车险改革，为 6 亿辆机动车提供保险保障，车均保费同比下降 21%，不断提升车险理赔效率，服务交通治理现代化。积极探索巨灾保险，服务国家灾害体系建设，住宅地震共保体提供风险保障 1115 亿元。

发展普惠金融，助力实现共同富裕。2022 年，保险业持续创新产品供给，潜心打造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积极开发非标体保险产品，扩大惠民保险项目覆盖范围，让优质保险服务惠及更多人群；稳步增加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践行双碳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金融动力。2022 年，保险业全面支持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越来越多的机构将绿色金融上升到战略高度，为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和资源集约利用提供保险保障和资金支持，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加强公司治理，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2022 年，保险业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强化偿付能力管理，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保障行业安全稳健运行。提升服务水平，扎实构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高质量保险保障体系。推动对外开放，营造互利共赢的国际环境。2022 年，中资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优化境外布局，服务跨境贸易；积

极推进对外交流合作，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编撰出版《2022 年中国保险行业人力资源报告》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编撰的《2022 年中国保险行业人力资源报告》，由经济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138 家保险机构及地方协会提供调研数据，近 14 万保险从业者参与调研，组织专题访谈 4 次。

《报告》内容分为四章。首先，从行业转型发展的背景出发，结合监管政策和保险业经营情况，对报告编写内容及特点、研究意义、数据来源及口径以及相关定义和概念进行了概括说明。其次，在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者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聚焦监管动态和改革热点，对保险行业及人力资源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进行了多维度、全方位的探讨。最后，依托丰富多元的原始调研数据及专题访谈，通过多角度、多方面的数据分析及案例研究，综合展现出中国保险行业人力资源的发展现状。

本期《报告》立足行业实际，一方面，在保持以往丰富的市场调研数据与翔实的企业案例等特点基础上，持续关注保险行业营销员（含代理人）、保险科技人员、保险资产管理、精算人员的现状及管理机制分析，更新了保险行业人力资源领域关注的热点议题和关键政策，同时结合敬业度模型深入分析从业者履职现状和发展趋势，真实且全面地反映行业整体人力资源管理发展动态。另一方面，围绕保险行业人员队伍情况、人才招聘与流动、绩效考核制度、人才发展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关键专业人才管理等方面，从时间和空间视角出发对人力资源数据进行分析，提供具有市场意义的对标数据和关键人才的管理借鉴，以期为行业人才发展研究和实践提供帮助，为保险行业制定人才发展战略提供支持。（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护航亚运 保险公司上线“运动意外险”

随着杭州亚运会拉开大幕，全民健身热潮涌动。为了满足运动健身用户的需求，9月26日，中国平安、中国太保、众安保险等8家国内知名保险公司，在某互联网保险代理平台上线了近20款“运动意外险”，保障责任覆盖球类、田径类、水上运动等多个项目，甚至连电子竞技、霹雳舞等也有专属的保险可供选择。

中国平安上线“平安运动意外险”，涵盖日常运动方案和高风险运动方案，最长可选180天保障，最高保额40万元。中国太保推出了三款专属的“亚运版”保险，包括运动综合意外险、跑步运动意外险及足球等球类意外险，保障责任包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以及意外医疗费用。这些产品的最大特点是用户可以灵活选择，保障时间为30天，保费从8元至46元不等，总保额也有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可供选择。

今年亚运会上，电子竞技和霹雳舞首次成为正式比赛项目，吸引不少年轻人关注。众安保险针对此类运动项目推出包括霹雳舞意外险、电子竞技综合意外险、举重撸铁意外险、攀岩滑板运动意外险等在内的10余款特色保险，填补了传统意外险在这些领域的空白。（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人保财险推出汽车芯片专属保险

近日，在2023琴珠澳集成电路产业促进峰会暨第十八届“中国芯”颁奖仪式上，人保财险召开“强芯保”汽车芯片专属保险产品发布会暨全国首批签约仪式。据介绍，“强芯保”是国内首款针对汽车芯片产业链的专属保险产品，构建了对汽车芯片产业从设计到制造再到应用环节的全流程保障体系，特别是在整车应用端实现“车型研发——新车上市——车辆使用——实施召回”的全生命周期风险覆盖，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注入全“芯”力量。

发布会当天，人保财险与广汽集团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首次实现对车规级芯片从上游供应商企业和芯片设计企业到下游应用端整车企业的全产业链完整保障。人保财险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度融入汽车芯片产业链生态，不断迭代升级专属保险产品体系，聚焦深化风险管理服务内涵，致力于形成“保险+服务+科技”

的汽车芯片保险“广东经验”。（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海港人寿获批成立注册资本 150 亿 全盘接手恒大人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于 9 月 15 日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金复〔2023〕17 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业务的批复》（深金复〔2023〕94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同意海港人寿开业，并接受深圳银保监局的属地监督管理；批准海港人寿筹建重庆、四川、陕西、湖北、湖南、河南、广东、江苏等省级分公司及 80 家分公司，并准予开业。

公告显示，海港人寿现有 5 家股东，注册资本 150 亿元。其中，深圳市鹏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6.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7.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25%；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2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8%；重庆市渝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8%；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 12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批复《关于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业务的请示》（海港人寿〔2023〕39 号），经审核同意海港人寿整体受让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业务及相应的资产、负债。同日，恒大人寿发布公告称，海港人寿整体受让恒大人寿的保险业务及相应的资产、负债。海港人寿将履行以恒大人寿名义签署的保险合同义务，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来源于中国经济网）

► 百亿资金加持 申能财险筹建获批

月 19 日，金融监管总局网站显示，申能财险获批筹建。根据批复文件，申能财险注册资本达 100 亿元，8 家发起公司均具有国资背景。

自华夏人寿、天安人寿、易安财险、天安财险 4 家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被依法接管以来，除了天安财险外，其他几家保险公司的风险处置均有了最新进展。此次申能财险获批筹建，市场不免与天安财险的“归宿”进行关联。此外，不论接盘天安财险与否，获批成立的申能财险都给予了市场一定的发展想象空间。（来源于

北京商报网)

➤ 北大方正人寿拟增资 17 亿元 注册资本达 45.8 亿元

9 月 11 日，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布变更注册资本相关公告表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的前提下，公司增资 17 亿元，由 28.8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45.8 亿元人民币。

据悉，新增注册资本金由原股东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67 亿元人民币，变更后累计出资为 23.36 亿元人民币，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1.00%；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出资 5.97 亿元人民币，变更后累计出资 13.39 亿元人民币，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9.24%；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36 亿元人民币，变更后累计出资 9.05 亿元人民币，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9.76%。

增资后，北大方正人寿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保护记忆、关爱长者，保险业切入阿尔茨海默病管理

9 月是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月。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阿尔茨海默病是老年痴呆最主要的类型，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约有 1500 万名痴呆患者，其中 1000 万名是阿尔茨海默病患者。近年来，保险业围绕“医+险”动作频频，随着阿尔茨海默病患者数量增加，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专门推出了针对性保险产品。同时，多家公司将预防服务、早期筛查等纳入保单权益。此外，险企投资的部分养老社区将认知症护理专题内容纳入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还设有认知症照护专区。

保防结合，2023 年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月主题是“立防立治 无问早晚”，提倡预防和治疗并重，旨在聚焦认知障碍危险因素筛查与干预，聚焦降低危险因素在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中的积极意义。目前，市场上已经有多家保险公司推出专门针对阿尔茨海默病的保险产品，帮助患者应对疾病带来的经济压力。在阿尔茨海默病的预防方面，近日，中国人寿集团旗下财险公司推出“阿尔茨海默病专病保险+服务”产品，在为消费者提供因治疗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产生的住院费用风险保障的同时，为其提供“一对一”蒙特利尔认知评估（国际上普遍使用的阿尔茨海默病风险评估工具）、AI 检测、“一对一”全年干预产品权益等健康管理服务。

这是一个含有评估检测、病情干预、住院护理、住院费用风险保障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能够有效地感知、评估和管理阿尔茨海默病风险。平安健康险与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宣武医院）合作推出健康体早筛产品，包含线上健康管家计划、帕金森及阿尔茨海默病风险筛查测试、专业问卷量表、线上报告及图文咨询解读，帮助客户及早发现风险，早期介入干预，延缓疾病进展。

此外，严重阿尔茨海默病隶属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列明的 28 种重大疾病种类定义之一。被保险人一旦发生阿尔茨海默病，且满足保险合同中关于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的定义标准，即可获得理赔。

设置照护专区 在《“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引导下，很多地方不仅陆续出台了认知症相关政策，还开展了相关培训，鼓励养老机构建设认知症照护专区、认知症友好社区等。在险企投资的养老社区中，泰康之家、国寿嘉园等部分社区配套设置了认知症照护专区。据悉，“国寿嘉园·天津乐境”设有认知症照护专区，组建康复、医疗、营养、文娱等专业团队，照顾认知症长者；采用非药物干预技术，将音乐疗法、园艺疗法、认知训练、多感官刺激疗法、运动疗法等一系列疗法融入长者日常生活，循序渐进帮助长者找回自我认知。经过多年探索实践，泰康之家逐步打造出泰康特色的认知症照护体系——“家的方向”。泰康之家记忆照护体系充分发挥医养融合优势，打造友好环境、文娱疗愈、特色餐饮、团队支持、家属支持等五大特色板块和以多感官刺激疗法、音乐疗法、怀旧疗法为特色的 BPSD（认知症的精神行为症状）应对体系，帮助长者找回“家的方向”。（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

为促进保险业回归本源和稳健运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金规〔2023〕5 号”发布该《通知》，在保持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0%监管标准不变的基础上，根据保险业发展实际，优化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通知》共十条，主要内容包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差异化调节最低资本要求。要求总资产 100 亿元以上、2000 亿元以下的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总资产 500 亿元以上、5000 亿元以下的人身险公司，最低资本按照 95%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总资产 100 亿元以下的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总资产 500 亿元以下的人身险公司，最低资本按照 90%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二是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将保险公司剩余期限 10 年期以上保单未来盈余计入核心资本的比例，从目前不超过 35%提高至不超过 40%，鼓励保险公司发展长期保障型产品。财产险公司最近一个季度末计算的上两个会计年度末所有非寿险业务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回溯偏差率的算术平均数、未决赔款准备金回溯偏差率的算术平均数小于等于-5%的，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减少 5%。保险公司投资的非基础资产中，底层资产以收回本金和固定利息为目的，且交易结构在三层级及以内（含表层）的，应纳入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计量范围，促进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三是引导保险公司支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于保险公司投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风险因子从 0.35 调整为 0.3；投资科创板上市普通股票，风险因子从 0.45 调整为 0.4。对于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中未穿透的，风险因子从 0.6 调整为 0.5。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投资收益长期考核，在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中公开披露近三年平均的投资收益率和综合投资收益率。

四是引导保险公司支持科技创新。保险公司投资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风险因子赋值为 0.4。保险公司经营的科技保险适用财产险风险因子计量最低资本，按照 90%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按照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要求，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指导保险公司认真贯彻落实《通知》，加强偿付能力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质效。（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监管部门调研促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

近日监管部门就保险资金长期投资问题展开调研，以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增强对保险资金运用特点规律及新问题、新形势的了解掌握。

据了解，调研内容包括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理念、资产运用策略等相关情况，以及对推动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保险资金运用在会计方法、偿付能力及绩效考核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未来一段时间保险资金运用形势展望等。

作为大体量长期资金典型代表，保险资金运用一直是市场关注焦点。近日，监管部门亦就保险资金长期入市情况向部分机构下发了调研通知。

长期低利率环境下，保险资金投资面临的利差损挑战增加。作为长期负债资金，保单负债刚性成本要求资产端实现收益匹配，另一方面，波动的市场环境和长期低利率预期对保险投资收益带来重大挑战。近年来，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保险机构正在通过多种策略防范利差损，包括推动资产负债长期匹配、提升投资收益稳定性。从负债端来看，今年 8 月 1 日起，普通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从 3.5% 全面切换至 3.0%，缓解了寿险行业利差损风险；从资产端来看，平衡收益与风险更加重要，其中优化权益投资、加大优质权益资产配置是提升投资收益重要举措之一。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和部分大型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座谈会。会议提出，在国内经济转型升级、金融市场改革深入推进、长期利率中枢下移的新形势下，养老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加快发展权益投资正当其时

从资本市场来说，长期资金有助于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近年来，保险资金权益投资占比有所上升，但整体离监管上限有距离。

相关政策正在酝酿。证监会正在研究制定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方案,重点是持之以恒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着力提升专业能力,推进行业费率改革,进一步增进投资者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引导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加大入市力度,同时全面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营造各类资金“愿意来、留得住”的市场环境,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引入更多源头活水。

据了解,下一步,证监会将认真研究相关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共同为养老金、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保障,促进资本市场与中长期资金良性互动。(来源于证券时报)

➤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发展报告(2023)》

近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发展报告(2023)》,系统展现了保险资金运用、保险资产管理的最新行业数据、趋势特征等内容。

管理总规模 24.52 万亿元,第三方资金占比提升。截至 2022 年末,保险业总资产为 27.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8%;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 25.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5%。《2023 年报》显示,从保险资产管理行业管理资金构成来看,呈现以保险资金为主、业外资金为辅的多元化结构。截至 2022 年末,3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金总规模为 24.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1%。在保险资金方面,共管理保险资金 19.67 万亿元,占比 80.39%,其中管理系统内保险资金 17.87 万亿元、管理第三方保险资金 1.8 万亿元;在业外资金方面,共管理业外资金 4.8 万亿元,占比 19.61%,其中管理银行资金 2.53 万亿元、管理养老金 1.42 万亿元、管理其他资金 0.84 万亿元。

近年来,保险资管公司纷纷发力第三方业务,卓有成效。《2023 年报》显示,从近三年各类资金占比变化看,系统内保险资金占比有所下降,业外资金占比持续上升。其中,系统内保险资金的占比同比下降 3.43 个百分点,第三方保险资金的占比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银行资金的占比同比增长 3.6 个百分点,连续两年上升;养老金的占比同比微增 0.15 个百分点。从近三年资金规模增速来看,保险资金稳定增长,业外资金增速更快。其中,银行资金增速最快,达 77.75%;系统内保险资金增速为 10.72%;第三方保险资金增速为

13.33%。从各机构管理资金构成看，半数机构第三方资金规模占比超过 20%，其中超三成机构第三方资金规模比例已超过 50%。3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第三方资金规模占比超过 20%的机构有 20 家；其中有 10 家机构占比在 50%左右，包括超大型机构 2 家、大型机构 2 家，中型机构 3 家、小型机构 3 家。

债券配置规模居首，股票和公募基金占比 11.34%。从资产配置结构来看，行业整体资产配置以债券、金融产品（含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为主，三者占比合计超过七成。从主要资产类别看，债券仍是定海神针。《2023 年报》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债券配置规模以 9.17 万亿元居首，占比 40.95%；其次是金融产品（含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规模 4.98 万亿元，占比 22.22%；第三为银行存款，规模 3.23 万亿元，占比 14.43%；股票配置规模 1.53 万亿元，占比 6.84%；公募基金配置规模 1.01 万亿，占比 4.50%；股权投资规模 5559.20 亿元，占比 2.48%。从主要资产类别规模增速看，增速前三的分别是银行存款、金融产品（含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债券，增速分别为 14.46%、13.18%和 9.75%；公募基金保持稳定增长，增速为 6.86%；股票配置增速为-0.82%。从公募基金的配置结构来看，2022 年，行业配置公募基金规模为 1.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6%。其中：债券型基金规模最大，达 4202.83 亿元，占比 41.74%；其次为混合型基金，规模为 3816.85 亿元，占比 37.91%；股票型基金规模 1375.27 亿元，占比 13.66%；货币型基金规模 667.13 亿元，占比 6.63%。

从投资收益来看，大部分机构收益率位于 2%-4%区间。《2023 年报》显示，大部分机构的综合收益率和财务收益率区间分布在 2%-4%。从综合收益率来看，有 5 家机构在 1.5%-2%之间，有 4 家机构在 2.5%-2.75%之间，有三家机构在 4%-4.5%之间，可以看出四梯队综合收益率分布较为分散；从财务收益率来看，有 9 家机构是在 4%-5%，接近三分之一。组合类产品受欢迎，第三方资金占比 83.79%。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保险资管公司的独特优势业务，组合类产品尤其受第三方资金欢迎。

调研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行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存续余额为 6.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86%，近三年产品存续余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33.58%。具体来看，2022 年，债权投资计划登记数量为 485 只，登记规模为 8711.79 亿元，同比减少 9.9%；存续规模余额为 1.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2022 年，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为 39.72 亿元，同比增长 8.54%。2022 年登记股权投资计划 23 只，登记规模为 577.15 亿元，

同比增长 8.76%。截至 2022 年末，股权投资计划存续规模 1911.23 亿元，同比增长 14.37%。2022 年，股权投资计划的管理费收入 3.4 亿元，同比增长 66.89%。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方面，调研数据显示，30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同比新增 6 家机构。截至 2022 年末，管理组合类产品规模超过 2000 亿元的机构有 10 家，同比增长 4 家，排名前五的机构合计存量规模为 2.07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46.81%，较 2021 年下降 4 个百分点。从组合类产品资金来源情况看，保险资金整体占比相对稳定，其中系统内保险资金和第三方保险资金规模分别为 7101 亿元和 9268 亿元，合计占比 37.38%；2022 年末，银行资金存续规模超过 2.4 万亿元，同比增加 1.1 万亿元，占比 56.10%，首次超越保险资金占比；第三方资金（即第三方保险资金+银行资金+其他资金），整体合计占比 83.79%，较 2021 年大幅增长，组合类产品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已有正在营业的综合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33 家，2022 年无新增机构。此外，今年 1 月 18 日，原银保监会官网发布消息称，同意中邮保险筹建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拟任董事长韩广岳、拟任总经理阴秀生。（来源于证券时报网）

➤ 险企版永续债来了，泰康人寿获批发债不超过 200 亿元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同意泰康人寿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泰康人寿应在获得主管部门发行许可的期限内完成发行事宜，并在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发行和管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也被称为永续债，是指保险公司发行的没有固定期限、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资本补充债券。2022 年 9 月，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险企发行永续债由此“开闸”，为险企新增了一道重要的“补血”渠道。根据《通知》，保险公司可通过永续债补充核心二级资本，进而提升公司核心偿付能力，但永续债余额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30%。（来源于界面新闻）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没在“指定医院”就医，被保险公司拒赔了？

基本案情。小余是某电梯公司的工人，在某工地从事电梯安装工作。2021 年 7 月的一天，小余在安装电梯时不慎将角磨机脱手，飞速旋转的砂轮瞬间就割伤了小余的右手，顿时鲜血直流。工友见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护车将小余紧急送至某医院进行救治。事后根据医院病历记载，小余于 40 分钟前在工地干活时，右手被割伤，出血约 200 毫升，肌腱、骨间背动脉、静脉、神经等都受到损伤。电梯公司为小余垫付了医疗费用等后，根据其购买的雇主责任险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称小余就诊的医院不符合保险合同中伤者“应当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约定，故不予理赔。

审判。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事故发生时小余从事电梯安装维修工作，符合保单约定的承保职业类别，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范围，判决保险公司向电梯公司支付保险金 15 万余元，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小余受伤后，动脉、静脉、神经等均出现了损伤，且出血量达 200 毫升，事故发生后 40 分钟左右由 120 救护车送至某医院，从损伤情况、送医时间及送医方式分析，本案保险事故符合通常理解的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就医的情形，不受保险合同中指定定点医院条款的约束，故保险公司应当向电梯公司进行理赔，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一、一般情况下，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案涉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在一般情况下，受伤雇员应当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保险人通过约定指定定点医院保险条款，有助于减少诚信风险，避免被保险人与不正规医疗机构串通损害保险人的利益。因此，没有特殊情况下，受伤雇员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选择符合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

二、特殊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受指定定点医院保险条款约束。《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20 条规定：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因此，无论保险合同中的指定定点医院条款是否约定了特殊情形，

在情况紧急必须立即送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都可以不受该条款的约束。

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的，应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在具体案件进行判断时，应当从有利于伤者及时救治，保障生命健康权的角度，综合伤情严重程度、送医时间、送医方式等情况从常理进行分析判断。本案中，从伤情分析，伤者小余是因角磨机脱手意外受伤，手部静脉、动脉、神经等均遭受了损害，且有大量出血，符合人们通常理解的紧急情况。其次，从送医方式分析，伤者小余是通过拨打 120 急救电话，由救护车被送至医院就诊。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应当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将患者转运至医疗机构救治。急救人员根据专业判断，将小余送至案涉医院，在此过程中，小余并未作出主观选择，也未存在任何过错。（来源于上海金融法院 微信公众号）

➤ “失驾”再驾出事故，保险公司不能追偿？

基本案情。一日下午，张某某驾驶其母肖某的车辆出行，与案外人钱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钱某某受伤，张某某驾车逃逸。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正处于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根据另案生效判决，案涉车辆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钱某某 199,100 元。随后，保险公司起诉要求张某某支付赔偿款 199,100 元，并要求肖某作为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认为驾驶证扣留期间属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的“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情形。保险公司在赔偿钱某某后，可在赔偿范围内向张某某追偿。肖某疏于审查张某某合法驾驶资格，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张某某及肖某认为驾驶证扣留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并非必然导致丧失驾驶资格，与司法解释规定的“未取得驾驶资格”并非同一概念，保险公司主张的交强险追偿权不能成立。

审判。一审法院判决认为：驾驶证扣留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其权利具有可复原性，并非必然导致驾驶资格丧失。《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与“丧失驾驶资格”“未取得驾驶资格”并非同一概念，张某某驾驶证被扣留不应认定为司法解释规定的“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情形，保险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交强险追偿权不能成立。故驳回保险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二审认为：根据法律规定，驾驶证被扣留，不得驾驶机动车。涉案事故发生时张某某尚在交通安全重新学习过程中，还未通过相关考试，其是否能通过考核重新获取驾驶资格当时亦属于未知，故其驾驶资格处于未取得状态，“驾驶证扣留期间”应认定属于司法解释规定的“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情形，保险公司可向张某某追偿损失。本案亦没有证据证明肖某对于张某某丧失驾驶资格后仍继续驾驶车辆系明确知情且认可的，故肖某对涉案事故的发生并无明显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改判张某某向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 199,100 元。

评析。一、“驾驶证扣留期间”开车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形

交通管理部门通过核发驾驶证作出的允许驾驶机动车的行政许可效力，因驾驶证被扣留这一行政强制措施而告中断，驾驶人在学习、通过考试前不具有驾驶资格。这与驾驶人是否取得过驾驶证或者是否能够重新取得驾驶资格并不是同一概念，其驾驶证的重新取回，只是推定其已清除了社会公共安全抽象危险的潜在可能，但并不具有溯及力。涉案事故发生时驾驶人因违章计分满 12 分驾驶证已被扣留，且其尚未通过学习考试，故抽象危险性依然客观存在，故其驾驶资格应视为处于未取得状态。

风险提示：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二、“失驾再驾”的情况下赋予保险公司追偿权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交强险追偿权设立的目的在于使重大过错责任人承担最终赔偿责任、惩戒违法行为以及最大限度维护交通安全。在驾驶证被扣留期间仍然驾驶机动车明显属于明知的故意违法行为，在此种情况下，若认定保险公司不享有追偿权，客观上系由保险公司为违法驾驶者分担违法成本，一定程度上是对丧失驾驶资格仍然驾驶车辆的此类较严重违法行为的放任与姑息，无法对违法者起到警示惩戒的作用。本案认定保险公司享有追偿权对倡导文明交通、安全出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引导意义。

三、车辆外借发生事故车主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与其过错相适应

在出借车辆时，车辆所有人不仅对机动车负有管理义务，同时也对驾驶人有选任义务，应当将车辆交付于具有完全相应资质的使用人。而当完成交付后，驾驶员本身的情况则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出借人无法实时掌握，

若要求所有人对车辆及使用人的一切情况均及时掌握并能对于发生的新情况第一时间予以应对,未免过于严苛。涉案车辆长期由张某某驾驶,其驾照被扣留与涉案事故发生时间临近,且亦无证据显示其母肖某知晓其“无证驾驶”这一情况,故肖某并无明显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出借人出借车辆时明知借用人酒驾、毒驾等或无合法驾照、驾照的准驾车型与车辆不符等情形,以及出借车辆存在刹车制动不灵、车灯不亮、胎压不均衡等故障的,造成损害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来源于上海金融法院 微信公众号)

➤ 黑龙江破获“保险代理人团队套利”案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区分局经侦大队成功打击一起保险代理人团队套利案件,法院分别判决两名涉案人员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十个月,处罚金 6 万元、3 万元,并责令其向被害单位退回经济损失 60 余万元。这是黑龙江省破获的首例“保险代理人团队套利”案件。在这起案件中,涉案人员谎称首年保费免费,此后自愿续保,骗取消费者身份信息和银行卡信息等,为不具有真实购买保险意愿的 193 名消费者投保,通过虚构保险代理人营销团队,将保单挂靠到团队 39 位代理人名下,利用保险公司相关佣金政策进行套利,获取不当利益,构成涉刑欺诈案件。这起案件扰乱了保险机构正常的经营秩序,让保险机构和消费者受到经济损失,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专题 Special Report

● 保险销售行为监管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统一保险销售行为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和文件，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销售办法》共 6 章 50 条，将保险销售行为分为保险销售前行为、保险销售中行为和保险销售后行为三个阶段，区分不同阶段特点，分别加以规制。一是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业务范围、信息化系统、条款术语、信息披露、产品分类分级、销售人员分级、销售宣传等进行规制。二是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了解客户并适当销售，禁止强制搭售和默认勾选，在销售时告知身份、相关事项，提示责任减轻和免除说明等。三是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对保单送达、回访、长期险人员变更通知、人员变更后禁止行为、退保等提出要求。

《销售办法》是金融监管总局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切实提升保险消费者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是完善行为监管制度体系、构建保险销售行为监管框架的基础环节。《销售办法》的出台，体现了金融监管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有助于提升保险行业销售行为规范性，有效增强保险消费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金融监管总局就《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销售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答：保险销售行为直接影响保险消费者权益，近年来监管部门收到了大量因保险销售不规范导致的纠纷投诉。通过《销售办法》，明确谁能销售保险产品、怎么销售保险产品、

保险机构和保险消费者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各自要履行哪些义务，从前端对保险销售行为进行全面规范，实现源头治理，更好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销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答：《销售办法》共 6 章，50 条，分别是总则、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在总则部分明确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保险销售行为原则和分类，以及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需要承担的公众教育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等。第二、三、四章以保险销售的流程为主线，分别对保险销售前、保险销售中及保险销售后的行为规则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二章“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主要规定保险销售业务范围、保险产品信息披露、保险营销宣传行为以及保险销售的技术准备、人员准备、渠道准备等；第三章“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主要规定保险公司的告知义务、说明义务、询问义务、禁止强制搭售、禁止代签名等；第四章“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主要规定基于保险合同订立而产生的保险公司附随义务。第五章明确相关监管要求，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责任作出规定。附则是对本办法与其他监管制度的衔接、办法的解释和施行时间作出规定。

三、《销售办法》将保险销售行为划分为销售前、销售中、销售后三个阶段，能具体介绍一下吗？答：保险销售行为是保险公司为了实现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是具有时间跨度的连续性行为而非时点性行为。为使被监管对象能够更加清晰地把握保险销售行为管理的要求，《销售办法》将保险销售行为划分为保险销售前行为、保险销售中行为和保险销售后行为。保险销售前行为是指保险公司及受其委托的保险中介机构、其他机构为订立保险合同创造环境、准备条件、招揽保险合同相对人的行为。保险销售中行为是指保险公司及受其委托的保险中介机构、其他机构与特定相对人为订立保险合同就合同内容进行沟通、商谈，作出要约和承诺的行为。保险销售后行为是指保险公司及受其委托的保险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履行基于保险合同订立而产生的保单送达、回访、信息通知、档案管理等附随义务的行为。其中，保险销售前行为与保险销售中行为区分的关键点是：保险销售行为的相对人是否特定化，以及保险销售行为是否已进入就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商谈，作出要约和承诺的阶段。

四、《销售办法》建立了保险产品说明制度，是出于什么考虑？答：保险产品条款作为规定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需要包含法律规定的各项要素，内容较多、篇幅较长，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

人关心的与其经济利益直接相关的内容散见在条款各处，不易阅读了解。《销售办法》规定保险公司要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保险产品说明，重点突出保障范围、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预期收益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便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力有限的情况下，了解保险产品条款的核心内容；同时规定在投保人投保前，保险公司及受其委托的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要向投保人提供保险产品说明。这一制度规定，主要是希望为保护保险消费者的知情权提供更充分的正面信息支持。

五、消费者都希望买到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销售办法》在提高产品适当性方面是否有相关规定？答：

《销售办法》从四个角度对保险产品适当性提出要求。一是要求保险公司建立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保险费负担水平以及保单利益的风险高低等标准，对本机构的保险产品进行分类分级。二是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发挥平台优势推动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能力分级工作，在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的销售能力分级框架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本机构保险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管理体系，以保险销售人员的专业知识、销售能力、诚信水平、品行状况等为主要标准，对所属保险销售人员进行分级，并与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相衔接，区分销售能力资质实行差别授权，明确所属各等级保险销售人员可以销售的保险产品。三是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不适合某款保险产品时，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四是要求销售过程中，投保人应当以书面或者其他可保存的形式，签署或者确认投保声明、投保提示书、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等文件，以及监管规定的相关文书材料。（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全面规范、源头治理，保险销售行为监管新规发布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销售办法》统一保险销售行为监管要求，明确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对所属保险销售人员进行分级，并与产品分级管理制度相衔接，区分销售能力资质实行差别授权，明确所属各等级保险销售人员可以销售的保险产品。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保险销售行为直接影响保险消费者权益，近年来监管部门收到大量因保险销售不规范导致的纠纷投诉。通过《销售办法》，明确谁能销售保险产品、怎么销售保险产品、保险机构和保险消费者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各自要履行哪些义务，从前端对保险销售行为进行全面规范，实现源头治理，更好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将保险销售行为划分为三个阶段。《销售办法》共 6 章 50 条，将保险销售行为分为保险销售前行为、保险销售中行为和保险销售后行为三个阶段，区分不同阶段特点加以规制。

具体来看，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业务范围、信息化系统、条款术语、信息披露、产品分类分级、销售人员分级、销售宣传等进行规制；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了解客户并适当销售，禁止强制搭售和默认勾选，在销售时告知身份、相关事项，提示责任减轻和免除说明等；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对保单送达、回访、长期险人员变更通知、人员变更后禁止行为、退保等提出要求。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保险销售行为是保险公司为了实现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是具有时间跨度的连续性行为，而非时点性行为。保险销售前行为与保险销售中行为区分的关键点是：保险销售行为的相对人是否特定化，以及保险销售行为是否已进入就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商谈，作出要约和承诺的阶段。

二、建立保险产品说明制度。《销售办法》明确，保险公司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官方 APP 等官方线上平台公示本公司现有保险产品条款信息和该保险产品说明。保险产品说明应当重点突出该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审批或者备案名称、保障范围、保险期间、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及保单预期利益等内容。

同时，《销售办法》要求，保险公司或者受其委托及与其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应当在投保人投保前以适当方式向投保人提供格式条款及该保险产品说明。“这一制度规定，主要是希望为保护保险消费者的知情权提供更充分的正面信息支持。”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保险产品条款内容较多、篇幅较长，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关心的与其经济利益直接相关的内容散见在条款各处，不易阅读了解。建立保险产品说明制度以便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力有限的情况下，了解保险产品条款的核心内容。

三、从四个角度提高保险产品适当性。消费者都希望买到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对此,《销售办法》从四个角度对保险产品适当性提出要求。一是要求保险公司建立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保险费负担水平以及保单利益的风险高低等标准,对本机构的保险产品进行分类分级。二是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发挥平台优势推动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能力分级工作,在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的销售能力分级框架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本机构保险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管理体系,以保险销售人员的专业知识、销售能力、诚信水平、品行状况等为主要标准,对所属保险销售人员进行分级,并与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相衔接,区分销售能力资质实行差别授权,明确所属各等级保险销售人员可以销售的保险产品。三是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不适合某款保险产品时,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四是要求在销售过程中,投保人应当以书面或者其他可保存的形式,签署或者确认投保声明、投保提示书、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等文件,以及监管规定的相关文书材料。

相关业内人士表示,《销售办法》的出台,体现了金融监管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有助于提升保险行业销售行为规范性,有效增强保险消费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591-88115333 传真: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万豪酒店写字楼) 28、29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